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正。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 380 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 A5 棟)13 樓 1301 室。

出席董事：李培瑛、王文淵、鄭優、莊侏真、李敏章、蘇林慶、張憲正、吳志祥、陳祐明、李建寬等 10 人。

列席主管：張憲正(代理總經理暨公司治理主管)、黃志豪(內部稽核主管)、林辛容(財務主管)。

主席：李培瑛

紀錄：張憲正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

說明：上次董事會議事錄(詳如附件一，第 5 至 10 頁)，議案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案由	執行情形
一	擬訂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申報程序，並將提 113 年股東常會報告。
二	造具 112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13 年度經營目標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 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公告及申報程序，並將提請 113 年股東常會承認。
三	擬具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公告程序，其中現金股利分派將提 113 年股東常會報告，盈餘分配表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四	擬訂 113 年 6 月 26 日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公告程序。
五	擬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 1 名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公告程序。
六	擬修正本公司章程	本案將提請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

項目	案 由	執行情形
七	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公告程序。
八	配合營運需要，擬向金機構洽訂授信額度	本公司已與金融機構洽談授信額度。

113年2月23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13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生產、薪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等交易循環共計 7 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二，第 11 至 15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報告。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於 113 年 3 月 8 日公告受理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受理期間自 113 年 4 月 19 日起至 4 月 29 日止，經查提案受理期間內，並未有持股 1% 以上之股東提案，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郭欣頤會計師核閱(詳如附件三，第 16 至 22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總經理室張憲正代理總經理報告 113 年第 1 季經營狀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4 月 2 日保結稽字第 11300067781 號函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容，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務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四至五，第 23 至 32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補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於 113 年 3 月 8 日公告受理補選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為 113 年 4 月 19 日起至 4 月 29 日止，本公司法人股東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數 1 億 4,151 萬 1,00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1.99%)及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數 1 億 3,568 萬 6,472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0.68%)，於 113 年 4 月 24 日共同提出補選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函(詳如附件六，第 33 至 34 頁)，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黃慶堂	美國密西西比大學財務博士 政治大學財政所碩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商學士	現任： 政治大學財管系兼任副教授 銘傳大學企管系兼任副教授 德勝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綠界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安倉營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訊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本誠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0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曾任： 經濟部投審會執行秘書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副院長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總經理	

二、前述共同提名股東係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與本次補選獨立董事應選名額相同之候選人名單，並於停止股票過戶開始日113年4月28日共同持股已達1%以上，另於提名函敘明候選人姓名、學歷及經歷，已符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要件。

三、共同提名股東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規定，檢具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資格要件聲明書(詳如附件七，第35頁)。

四、另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21條規定，已檢視獨立董事候選人於提名時之資格(詳如附件八，第36至39頁)，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章。

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列入113年股東常會之補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李培瑛



紀錄：張憲正

